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121166990

10位ISBN编号：7121166992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电子工业出版社

作者：陈川生，沈力 编著

页数：328

字数：57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内容概要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评标专家指南（第2版）》是长期从事招标采购实践工作者撰写的经济与法律的著述。

全书共16章。

前5章用系统论的方法对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进行剖析、研究和归纳，对该法有关法律关系、法律特征、执法管理等要点进行了提纲挈领的介绍，并在理论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第二版在修订版的基础上重点用新颁布的条例对全书进行梳理。

全书用10章篇幅对《2007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2007年版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及住房建筑、交通、水利、通信等行业施工、监理、货物等标准文本、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政府采购招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归纳总结，重点对其中的资格预审查、编制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对比解析，考察其与法律规范的一致性、相关性和使用要点。

第16章精选了相应案例。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评标专家指南（第2版）》理论联系实际，文字简洁，有分析有总结。

书中附表对从事招标管理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方便实用，是招标师工作中重要的参考工具，是评标专家的学习指南。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书籍目录

第1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

一、《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和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 (一) 我国《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
- (二) 我国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
- (三) 我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二、《招标投标法》的法律特征

- (一) 《招标投标法》的法律属性
- (二) 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三) 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
- (四) 《招标投标法》的条文设计特点

三、《招标投标法》的核心内容和法律责任

- (一)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范围、规模的内容
- (二) 对不同层次招标投标活动区别管理的规定
- (三) 《招标投标法》强制招标范围的特点
- (四)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范围、规模的缘由
- (五) 《招标投标法》的法律责任

四、《招标投标法》和主要相关法律的关系

- (一) 《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
- (二) 《招标投标法》和《合同法》
- (三) 《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

本章思考题

第2章 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和管理

一、关于程序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一) 招标
- (二) 投标
- (三) 开标
- (四) 评标
- (五) 中标(定标)

二、关于结果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一) 公示内容
- (二) 中标通知书的格式和内容
- (三) 书面合同
- (四) 书面报告及存档
- (五) 完成中标项目
- (六) 依法公告违法行为

三、关于投诉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一) 关于异议投诉的规定
- (二) 对投诉的处理程序

本章附录

一、《招标投标法》关于程序时间的法定要求

一、关于“天、日、工作日”等期间时限的约定

三、关于废标的讨论研究

四、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本章案例解读

第3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地位、作用和管理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代理意义

- (一)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 (二) 代理的法律特征和招标代理
- (三) 代理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一) 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 (二)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权利
- (三)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义务
- (四) 关于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 (一)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管理
- (二) 招标代理机构的专业人员
- (三) 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规范
- (四)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本章思考题

第4章 评标委员会的地位、作用和评标专家

一、评标委员会的法定地位和作用

- (一) 评标委员会的法定地位
- (二) 评标委员会的法律特征
- (三) 评标委员会的作用

二、评标专家

- (一) 评标专家的条件
- (二)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

第5章 评标办法研究

第6章 资格审查和《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第7章 招标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8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评标解读

第9章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评标解读

第10章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评标解读

第11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评标解析

第12章 通信建设项目施工（货物）招标文件范本评标解读

第13章 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项目评标解读

第14章 政府采购方式和评标

第15章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和电子招标

第16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典型案例解读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 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和相关法律体系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当事人主张权利的法律依据和行使请求权的规范基础。

一、《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和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一）我国《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 1.宪法：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指出，所谓宪法就是国家构成法，亦即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主要两大使命，一是保障人民的权利，二是规范公仆的权力，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立法工作的根据。

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监督权，有些国家在宪法条文中对招标有明确规定，如秘鲁宪法规定“用公款签订合同以及购置和转让财产必须通过招标进行”。

其他诸如墨西哥、洪都拉斯、萨尔瓦多等国的宪法中也有关于招标的条款。

2.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在我国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民法》、《刑法》等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和一般法律。

如：《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

3.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4.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发布。

《招标投标法》颁布后，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都颁布了规范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

5.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6.规范性文件：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具体规定。

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我国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 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基本法律、一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基本法律、普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3.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上述4条表述了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4个层次的纵向法律效力等级原则。

5.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本条表述了同阶规章的效力平等和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有效的适用原则，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在所有联合的部门权限内有效。

6.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本条表述了法律、法规对于同一事项“一般”服从“特别”，“旧”的服从“新”的横向效力层级和时间序列效力层级。

7.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做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本条规定了法律、法规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规定。

8.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9.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媒体关注与评论

任何法律问题都完全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来得以解决。但公共利益不能够仅仅凭某个人的单独意思私自就能决定，当然也不能够完全由政府一方即予以决定，所以才有了民事主体如何来参与公共利益的决策程序问题。显而易见，凡是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任何一种办法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但有程序规定终究比没有程序规定要好得多。因此，公权力的行使往往就成为了程序性的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江平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编辑推荐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评标专家指南(第2版)》理论联系实际,文字简洁,有分析有总结。书中附表对从事招标管理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方便实用,是招标师工作中重要的参考工具,是评标专家的学习指南。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名人推荐

任何法律问题都完全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来得以解决。

但公共利益不能够仅仅凭某个人的单独意思私自就能决定，当然也不能够完全由政府一方即予以决定，所以才有了民事主体如何来参与公共利益的决策程序问题。

显而易见，凡是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任何一种办法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但有程序规定终究比没有程序规定要好得多。

因此，公权力的行使往往就成为了程序性的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江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